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亿股份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5年12月7日。
- 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201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
- 新亿股份重整事项，存在因《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 重整进展

2015年11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提出的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新亿股份清算组为新亿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1、新亿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根据塔城中院2015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法院公告》，新亿股份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至2015年12月7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10号宁城宾馆会议室召开。截至2015年11月27日，共有1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金额共计87,320.30万元，管理人正依法对申报债权进行审查。

2、管理人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及其附件《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遴选文件》，正式启动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管理人在2015年11月24日召开管理人会议，评审并确定由新疆万源稀金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3家机构组成的“联合体”为新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并披露了《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1月29日，联合体向管理人发来《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成员单位退出的通知》，称联合体成员之一深圳昌茂自愿退出本次新亿股份重整事宜，该退出事项已获得联合体成员的一致同意；且深圳昌茂在联合体中的权利与义务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承继，联合体成员在本次重整中的整体义务不因深圳昌茂的退出而减少。

3、经塔城中院同意，新亿股份将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18、2015—119）。

4、**更正：**在《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网址“www.chinaclear.com”，更正为“www.chinaclear.cn”。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00号《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项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中“自11月9日起每周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重整进程及时充分地披露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及可能面临的风险”的要求，新亿股份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于2015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新亿股份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关于新亿股份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新亿股份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关于新亿股份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二、 风险提示

由于新亿股份重整事项存在因《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暂停上市前无交易机会、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等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新亿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新亿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